

河北私募基金监管通讯

2024年第1期（总第3期）

河北证监局

2024年1月3日

【编者按】

为引导辖区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提高监管透明度，河北证监局正式推出《河北私募基金监管通讯》（以下简称《监管通讯》）。《监管通讯》定位于向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传达政策要求、明确监管导向、宣传实践经验、通报违规案例、发布风险提示的信息交流平台，包括政策导向、监管动态、经验交流、案例通报、风险警示、统计信息等栏目。

《监管通讯》欢迎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向我局反映诉求、提出建议、分享经验，以期共同推动我省私募行业长远健康发展（投稿邮箱 hebzonghe@csrc.gov.cn）。我们将择优刊发，助力行业发展和监管工作开展。

【政策动向】	4
一、《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4
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修订后的《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	5
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及配套 材料清单	8
【监管动态】	9
四、中国证监会对杭州瑜瑶、深圳汇盛等私募机构立案调查	10
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行业文化建设倡议书》	10
六、河北证监局关于私募股权基金调研报告获多位省市领导肯定性批 示	12
七、河北证监局与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开展优化金融环境专 题研讨	13
八、河北证监局参加省政协财经委组织召开的“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引 导基金作用 高效赋能我省实体经济发展”座谈会	13
九、河北证监局开展辖区私募投资基金专项自查工作	14
十、河北证监局组织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专题培训	15
十一、“两高”联合发布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进一步 明确司法标准强化办案指导	16
【案例通报】	17
十二、河北证监局对 Z 基金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17

十三、河北证监局对 T 基金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18
十四、河北证监局对 B 基金公司采取行政处罚	18
十五、厦门证监局关于对 X 基金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19
【统计信息】	19

【政策动向】

一、《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2023年12月8日，为加快推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水平，发挥私募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并切实防控风险，中国证监会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形成《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8日。

本次修订充分吸收《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立法成果和监管实践经验，着力构建规范发展、充分竞争、进退有序、差异化监管的行业生态。修订后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10章82条，主要包括：明确适用范围；细化规范性要求，完善全链条监管；明确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监管要求；丰富私募基金产品类型，细化分类监管等。按照“新老划断”的基本原则，修订后的私募办法适用于新申请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为平稳过渡，对存量机构和产品设置了过渡期，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人除名称、经营范围、实缴资本和高管持股比例外，应当在一年内完成整改；私募基金嵌套层级应当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对存量私募基金不符合其他规定的，完成整改前不允许新增募集规模或新增投资者、不得展

期，到期予以清算。

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修订后的《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

2023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协会”）发布修订后的《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下称《管理规则》）及《关于实施〈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有关事项的规定》（下称《实施规定》），同时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下称《注册登记规则》），上述规定及规则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次修订细化了对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禁止性要求和自律约束措施，进一步明确了行业机构在从业人员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并结合行业实际丰富了从业资格取得方式，为境内外基金专业人才合规从业提供便利条件。

（一）五类人员需取得从业资格

根据修订后的《管理规则》，通过所在机构从事基金业务活动的五类人员应当注册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包括：

一是公募基金管理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中从事基金相关业务的人员。

二是私募股权（含创投）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人员。

三是基金托管机构中从事基金相关业务的人员。

四是基金服务机构中从事基金相关业务的人员。

五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需要取得从业资格的其他人员。

（二）禁止从业人员六项行为

《管理规则》明确禁止以下六种行为：杜绝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禁止编造虚假、不良信息或者发布、传播不当言论；禁止干扰或唆使、协助他人干扰监管或自律管理工作；严禁奢靡炫富、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禁止违背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等。

（三）五种方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修订后的《实施规定》，基金从业资格取得方式拓展为以下五种：

一是基金从业考试。即按照所从事的业务类型通过相应考试科目。

二是资格认定。通过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或者具备境外相关从业资质的境外人员，豁免基金从业考试专业科目。

三是从业经历认定。具备10年以上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等工作经历的私募股权（含创投）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豁免基金从业考试全部科目。

四是“学历认定+考核”。获得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豁免基金从业考试全部科目。相关人员在申请注册从业资格前，应当通过所在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地方基金业协会等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组织的应知应会考核。

五是“专项培训+考核”。前期在“专项培训+考核”试点中已经取得临时从业资格的部分商业银行基金销售人员，临时从业资格到期并完成30学时后续职业培训后可申请将临时从业资格转为基金从业资格。

（四）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自律约束

《注册登记规则》从四方面加强了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自律约束：

一是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中从事私募资产管理或投资管理的投资经理等纳入了自律规则适用范围，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投资管理人员实施全口径执业行为自律管理；二是细化投资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材料等注册登记要求，从入口端强化机构及投资管理人员服务长期资金的能力；三是强化了对投资管理人员流动的合理性、平稳性要求，加强对募集期、封闭期、管理现有已成立公募基金产品未满1年等情形下基金经理的离任及变更管理要求；四是进一步明确机构在有关投资管理人员的制度建设、流程办理、日常管理等方面应承担的职责。

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及配套材料清单

2021年以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启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规则整合重构工作，明确提出构建“办法-指引-问答-案例”的多层次自律规则体系。2023年5月，《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1-3号已先行施行。目前，管理人登记方面，申请机构质量明显改善，服务质效显著增强，《办法》在优化行业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方面初见成效。基金备案方面，鉴于现有规则较为零散、亟需整合，为进一步提高基金备案透明度，协会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对现行基金备案自律规则及零散在关注要点、案例中的备案口径进行整合、优化，起草形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3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以下分别简称备案指引1号、备案指引2号、备案指引3号），并修订相关材料清单，推动形成覆盖“募投管退”全流程、体系清晰协调的自律规则体系。2023年9月28日，协会正式发布备案指引1-3号及相关材料清单。

备案指引1号和备案指引2号主要是对现行规则整合

细化，新增要求较少且基本为原则性规定，一是完善和优化现行备案规则，进一步提高基金备案透明度。前期发布的《备案须知》及《备案关注要点》等对私募基金“募投管退”等环节提出明确的规范性要求，对引导行业合规运作起到良好效果。备案指引1号和备案指引2号对其中针对性强、行业认可度高的规定予以保留并进一步明确。二是落实差异化监管要求，支持私募股权基金尤其是创投基金发展。积极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对创投基金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的要求，对创投基金提供专人专岗办理服务，并在基金扩募等方面实施政策倾斜；与近期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做好衔接，允许私募股权基金增持已持有的北交所股票；此外，为契合商业实践，优化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后的扩募要求以及明确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规定，支持行业和实体经济发展。备案指引3号主要明确已备案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的变更程序和材料要求，区分原管理人正常展业和在注销、失联等失能情况下的差异化变更要求。

备案指引1-3号发布后，协会将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新基金备案、备案信息变更和清算，存量基金如不涉及变更则不受影响。协会同步修改了私募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配套备案指引同时发布。

【监管动态】

四、中国证监会对杭州瑜瑶、深圳汇盛等私募机构立案调查

2023年11月，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爆发投资风险后，社会高度关注。证监会十分重视，迅速行动，组织证监局、基金业协会等开展核查。初步判断，相关人员控制杭州瑜瑶、深圳汇盛等多家机构，多层嵌套投资，存在虚假宣传、报送虚假信息、违规信披等情形，还可能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证监会决定立案调查，从严处理违法违规行。另据了解，公安机关已经介入，控制涉案人员。证监会将做好沟通衔接，积极稳妥推进风险处置。下一步，将进一步促进行业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行业文化建设倡议书》

2023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行业文化建设倡议书》（下称“倡议书”），从坚守初心使命、坚守主体责任、坚守合规经营、坚守诚实信用、坚守专业精神、坚守长期理念、坚守声誉约束、坚守廉洁从业、坚守以德立身、坚守行稳致远等十方面，引导私募基金行业进一步加强文化建设，强化信义义务，坚决杜绝败坏社会风气、违背公序良俗等不良

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生态，塑造可信赖、受尊敬的社会形象。

根据倡议书，私募基金管理人要强化使命担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行业文化建设各项要求融入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各方面、全过程，不断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和组织架构，完善保障、评估、评价、问责体系，确保安全稳健发展。私募基金行业各委员会单位要以身作则，发挥“头雁”效应。国有控股及已建立党组织的头部私募基金管理人要建立党建引领下的文化建设实施机制。

倡议书提出，私募基金管理人要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则，合规经营，稳健展业；坚守私募基金本质要求，严守合格投资者制度等行业底线，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对待投资者，杜绝人员挂靠、股权代持、明基实债、明股实贷、信息失真、估值造假、出借通道、买卖“壳”资源、开展资金池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从事非法集资、合同诈骗、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严禁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根据倡议书，私募基金管理人要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绿色投资理念，持续培养长期投资能力，树立

长远发展目标和信心，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根基；构建科学合理有效的长周期考核激励和收入分配机制，计提业绩报酬要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不急功近利，不短视浮躁，纠治过度激励、短期激励。

倡议书还提出，私募基金管理人要注重自身口碑声誉，积极参加公益活动，自觉维护行业社会形象；建立声誉约束及评价机制，将声誉管理纳入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对声誉风险和重大舆情的识别、预判和防范、处置能力；主动规范资本市场信息传播活动，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杜绝发布和传播扰乱资本市场秩序的信息，杜绝诋毁同业获取市场份额、破坏行业纪律和竞争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河北证监局关于私募股权基金调研报告获多位省市领导肯定性批示

河北证监局联合省政府研究室、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展调研，形成《加快发展我省私募股权基金意义重大形势紧迫》调研报告，报告阐明私募股权基金重要作用，回顾我国私募股权基金发展历程，介绍政府引导基金投资模式，指出河北思想认识存在偏差、管理办法相对落后、激励政策缺乏优势等 3 方面原因，并针对性提出破除思想认识偏差、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动态调整激励措施、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等 5 项具体意见建议。多位省市领导做出肯定

性批示，指出该专报分析深入、内容详实，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举措，发挥私募股权基金对产业转型的促进效应，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七、河北证监局与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开展优化金融环境专题研讨

河北证监局与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开展优化金融环境专题研讨。一是传递政策，全面通报了全面注册制改革要点与放管结合要求及河北资本市场发展概况。二是形成共识，深化了资本市场“牵一发而动全身”重要作用认识，共同营造河北资本市场良好氛围，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努力打造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河北场景。三是明确举措，强化信息交流，发挥工作职责，积极向地方政府建言献策，指导企业用好用活资本市场工具箱，共同推动辖区实体企业借力资本市场实现更好更快发展。

八、河北证监局参加省政协财经委“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 高效赋能我省实体经济发展”座谈会

2023年12月7日，河北省政协财经委组织召开第二次政银企“议事堂”会议，会议主题围绕“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赋能实体经济发展”。河北证监局主要负责同志与省财政、发改、金融等部门同志及17家省、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并结合辖区私募基金监管职责，通报了辖区私募基金概况、监管工作情况，针对进一步

发挥我省政府引导基金撬动作用，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进一步加强宣传提升认识，进一步聚焦产业发挥基金功能、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吸引投资、进一步统筹优化引导基金建设、进一步从严监管防范风险 5 项建议。

九、河北证监局开展辖区私募投资基金专项自查工作

2023 年 9 月 21 日，河北证监局通过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及其他通讯方式，分别向辖区 87 家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私募机构）下发了《关于开展辖区私募投资基金专项自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组织开展 2023 年私募投资基金专项自查工作，要求各私募机构落实监管要求，认真梳理自查，报送自查结果。各私募机构自查的主要问题如下：

合规情况方面。一是存在职责义务方面问题 6 家，主要集中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未及时按照规定向登记备案机构履行变更登记手续。二是存在持续经营条件方面问题 6 家，主要问题集中在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暂不符合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持有一定比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三是存在投资运作方面问题 4 家，主要问题集中在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逾期兑付风险方面。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辖区逾期未兑付基金 14 只，管理规模 35.73 亿元，占辖区管理总规模 4.13%，涉及 10 家私募机构；存在逾期风险基金 5 只，涉及 4 家私募机构，管理规模 129.83 亿元，占辖区管理总规模 15.02%。

法律法规学习情况方面。各私募机构落实《河北私募基金监管通讯》（第 2 期）相关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学习贯彻。

下一步，河北证监局将坚守监管主责主业，扎实落实“五个监管”要求，稳妥实施私募投资基金“强基”行动工作方案，特别是对未按要求开展自查及自查不彻底、不深入、不真实情况坚持“零容忍”“强震慑”，进一步净化行业生态。

十、河北证监局组织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专题培训

2023 年 9 月 22 日，河北证监局组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管理办法》专题培训，邀请证监会、中基协相关专家到会授课。一是组织形式新。河北局联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举办，进一步凝聚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合力。二是覆盖范围广。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负责人及合规负责人和全省各地市金融监管干部共计 150 余人参加。三是培训内容全。解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管理办法》，通报河北省私募投资基金综合研判会商工作安排，分享头部机构投资管理运

作经验。**四是**反馈效果好。与会私募机构一致表示将紧紧围绕“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任务要求，争做有站位、有格局、有思想、有定力规范发展的投资机构。

十一、“两高”联合发布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司法标准强化办案指导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案例对于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争议较大的问题予以回应，进一步明确司法标准，加强办案指导。

该批典型案例共 5 件，分别是：苏某明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某中基集团、孟某、岑某集资诈骗案，郭某挪用资金案，郭某、王某职务侵占案，胡某等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5 件典型案例涵盖了非法集资犯罪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侵害投资人利益的挪用、侵占、商业贿赂犯罪等私募基金领域常见多发犯罪，不仅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对司法办案具有指导意义，而且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划出“红线”

“底线”，教育警示从业人员要合法募资、合规投资、诚信经营。此外，5 件典型案例有的通过立案监督对集资诈骗犯罪嫌疑人依法追诉；有的通过综合运用间接证据有力证明在私募基金复杂运作过程中的挪用、侵占犯罪；有的积极追赃挽损，不让犯罪分子获得任何经济上的好处。各案均根据犯罪事实、情节，依法判处罪责刑相适应的刑罚，彰显依法从

严惩治私募基金犯罪的司法态度。

“两高”表示，下一步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金融安全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对私募基金领域犯罪惩治力度，用足用好现有法律和司法解释，依法处置私募基金犯罪。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调配合，进一步提升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合力，稳妥防范化解行业风险。促进行业治理，对在办案过程中所反映出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投资运作以及行业治理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司法建议、及时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提出完善合规和监管的建议、意见，实现不仅惩犯罪治已病，而且防犯罪治未病，更好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大局、维护金融安全。

【案例通报】

十二、河北证监局对 Z 基金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11 月 6 日，河北证监局对 Z 基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Z 基金于 2015 年 7 月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注册地位于石家庄市。经查，Z 基金的违规行为如下：一、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有关信息；二、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三、未妥善保存投资决策文件。

针对以上违规行为，河北证监局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 Z 基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三、河北证监局对 T 基金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12 月 12 日，河北证监局对 T 基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T 基金于 2014 年 4 月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注册地位于石家庄市。经查，T 基金的违规行为如下：一、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有关信息；二、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尽到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的义务。

针对以上违规行为，河北证监局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 T 基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四、河北证监局对 B 基金公司采取行政处罚

2023 年 11 月 1 日，河北证监局对 B 基金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B 基金于 2015 年 2 月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注册地位于石家庄市。经查，B 基金的违规行为如下：一、管理未备案基金产品；二、混同基金财产，未在银行单独开设某在管基金账户，而是以 B 基金的自有账户管理运营基金，具体开展接收投资款、对外投资划款、接收并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等活动。

针对以上违规行为，河北证监局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对 B 基金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罚款。

十五、厦门证监局关于对 X 基金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3 月 6 日，厦门证监局对 X 基金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处罚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自 2022 年 11 月厦门证监局对 X 基金开展现场检查以来，多次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系统、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 X 基金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配合检查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但 X 基金始终未配合提供纸质签字盖章材料。

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和《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有关规定。

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若干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厦门证监局决定对 Z 基金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统计信息】

截至 2023 年 11 月，河北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87 家（全国排名第 23 位），与上月持平，其中：证券类 12 家，股权、创投类 75 家；备案基金产品 227 只，较上月减少 2

只，其中：证券投资基金 38 只，股权、创投基金 189 只；管理规模 932.83 亿元（全国排名第 28 位），较上月增加 0.07 亿元。其中：证券投资基金 2.70 亿元，股权、创投基金 930.13 亿元。

抄报：证监会市场监管二部。

抄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